

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专项招聘活动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ZX2025-06-21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专项招聘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专项招聘活动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5-06-2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 and 基本要求)
“家门口”就业专项招聘活动	1	项	1. 现场招聘会 以重点群体、重点企业为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家门口就业招聘会、纳凉夜市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金秋招聘月、暖冬行动等各类现场招聘会不少于 50 场，根据活动规模，每场参会企业为 15-30 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 活动策划：根据活动具体要求策划活动实施方案。 (2) 设计：根据活动规模和场地特点，设计现场布局方案及相关活动物料。 (3) 企业邀约：邀约符合活动主题的参会单位，负责企业资质审核、招聘简章的收集及整理。 (4) 物料制作及现场搭建：负责制作活动所需物料，并进行现场搭建，包含桁架、帐篷、桌椅、桌布、海报、门楣、桌牌、横幅、参会证、工作证等。 (5) 建立并运营“家门口就业服务群”，定期推送招聘会资讯、岗位信息、就业政策、技能培训课程等内

		容。 (6) 活动宣传：活动前期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官方网站等多渠道发布活动预告；活动期间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摄影摄像，实时记录活动精彩瞬间，剪辑制作短视频、图文报道等；活动后期发布活动总结报告，进行跟踪回访服务展示成果数据。 (7) 现场服务：负责活动现场企业及个人服务，现场提供 1-2 名专业就业指导老师为求职者提供“一对一”职业规划、简历优化、面试技巧等个性化指导。 2. 网络招聘会 全年组织不少于 15 场大型网络招聘会，每场网络招聘会持续时间不少于 5 天。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 平台建设与维护：搭建专门的网络招聘平台，平台应具备用户注册登录、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岗位搜索查询、简历投递、在线沟通、视频面试等功能模块，界面简洁明了、操作便捷。 (2) 负责网络招聘平台的维护和技术支持，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3) 企业邀约：广泛邀请企业参加网络招聘会，对企业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企业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为企业提供注册指导等服务，帮助企业熟悉平台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招聘岗位信息。 (4) 求职者服务与互动：为求职者提供网络求职指导，包括平台注册登录、简历填写、岗位搜索、在线沟通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引导求职者正确使用网络招聘平台进行求职。 (5) 负责网络招聘会的前后期广泛宣传。 3. 就业指导活动 全年举办不少于 14 场就业指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技能培训讲座、职业规划辅导、心理调适讲座、职场技能培训等主题。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服务： (1) 课程设计与师资安排：根据不同的就业指导活动主题和目标人群，设计科学合理、实用有效的课程内容和教学大纲，邀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就业专家、资深人力资源从业者、职业培训讲师等担任授课教师。 (2) 活动组织与实施：负责就业指导活动的场地沟通、
--	--	--

			设备调试、资料准备等前期筹备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在活动现场，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签到引导、秩序维护、设备操作等服务，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对每次就业指导活动进行效果评估和反馈收集，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改进活动内容和形式。 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1131 就业帮扶） 依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系统，对新城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集中开展帮扶，提供“1131”就业帮扶服务（即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并做好信息统计及系统录入。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5500 元(¥壹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新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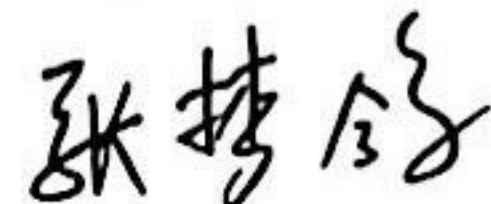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 11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 1 层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刘利萍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6707341	电话：029-85561266
传真：029-86707341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78570188000051127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西安市新城区 2025 年“家门口”就业专项招聘活动项目项目 合同编号：ZX2025-06-21
2	甲方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尚德路 115 号
	甲方联系人：徐媛 电话：029-86707341
3	乙方名称：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 1 层
	乙方联系人：张梦鸽 电话：138379724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78570188000051127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1945500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验收方式及标准：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 2、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项目内容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40.00%。
10	☐ 违约金约定：同下文 ☐ 损失赔偿约定：同下文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对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其已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本项目中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产生的费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如果双方对降低服务价格有争议，可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鉴定，最终降低价格以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违约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的行为或要求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乙方在运行维护支

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

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